

歡 迎 訂 閱電子報



2019年11月1日 發行人: 吳秀梅 署長

到的自己

安全週報第737期

1 健康食品的保健功效有哪些?

現代人注重養生,各類標榜調節生理機能、補充營養等產品也應運而生。 為保障民眾健康與消費權益,我國自民國88年施行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,以規範該類食品,「健康食品」一詞即成為法律名詞。法律上定義的健康食品,是指具有保健功效,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的食品,該「保健功效」必須經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衛福部)公告。

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



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食品藥物消費者<mark>專區</mark>

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 首頁>整合查詢服務> 食品>核可資料查詢> 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 之健康食品資料



健康食品的「保健功效」並非無所不能或神奇無比;它是具有實質科學證

據,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的功效,但該功效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的醫療效能。目前經衛福部公告的健康食品保健功效,類別共有13項:「調節血脂」、「骨質保健」、「護肝」、「抗疲勞」、「調節血糖」、「免疫調節」、「牙齒保健」、「延緩衰老」、「促進鐵吸收」、「胃腸功能改善」、「輔助調節血壓」、「不易形成體脂肪」、「輔助調整過敏體質」。

以具「調節血脂」保健功效的健康食品為例,產品所准許宣稱的「調節血脂」功效,及其相關功效宣稱敘述,可取決於個別產品依據衛福部公告的保健功效評估方法,提出科學實驗驗證結果,並經審查核准;或是能提出符合衛福部公告規格標準的檢驗結果(例如魚油或紅麴類產品)且經審查核准。

目前核可的健康食品及其保健功效 宣稱,民眾均可在食藥署的食品藥物消 費者專區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 (首頁 > 整合查詢服務 > 食品 > 核可資 料查詢 > 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查詢)查詢。

食藥署提醒,健康食品本質仍屬食品,雖然通過審查許可具有輔助身體健康的功能,但是並不具有任何醫療效能,也沒有等同藥品的效果,更無法取代正規治療。若您身體有任何不良狀況,仍應循正常醫療管道診治,切勿自行食用誇大功效或療效產品,以免花錢又傷身。

2 常腰酸背痛 護腰有用嗎?

長期久坐、姿勢不良或彎腰提重物, 讓您腰痛難耐了嗎?此時就要靠腰部守 護者-護腰,幫忙支撐腰部肌肉,藉此緩 解疼痛,但在購買並使用護腰時,要先 留意以下3個小撇步喔!

- 1.購買時挑選護腰的鬆緊度,以不影響呼吸與感覺舒適為原則。
- 2.使用護腰可以對腰椎及腰部軟組織提供支撐及保護,但護腰也並非萬靈丹, 儘量在疼痛加劇,或從事可能引起疼痛動作時才使用,除非醫師指示,否則不建 議長期穿戴,最久請勿穿戴超過4小時。
- 3.休息時應該取下護腰,同時需要輔以 規律的運動,使腰部肌肉功能維持正常, 增強腰椎周圍肌肉力量的穩定性,以免 造成腰部肌肉萎縮。

食藥署提醒,使用護腰前,建議尋求醫師或物理治療師專業協助,並詳閱原廠使用說明書,遵照指示正確使用。要注意的是,平時應避免購買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的產品,選購合適的護腰時,可以參考「醫材安心三步驟,一認二看三會用」。第一步驟要先認識護腰屬於驅幹裝具,是第一等級(低風險)的醫療器材;第二步驟是在購買產品時,看清楚包裝上所載明的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標示;最後一步驟則是在使用醫療器材前,要詳閱說明書,才能正確使用醫療器材,發揮效能。



3 目睭花花「藥」注意

「目睭花花, 匏仔看做菜瓜」是形容視力不佳, 把蒲瓜誤認為菜瓜的傳神諺語。有些人看不清楚時, 會自行購買眼

藥水來點,或誤認眼藥水可保養眼睛,甚至多用無妨?食藥署提醒,眼藥水是「藥」不是「保養品」,一定要遵循下列幾點,正確使用眼藥水。

- 1.遵循藥品仿單(說明書)使用,切勿 過量使用:用藥前應先洽眼科醫師診治 或諮詢藥事人員,並遵醫囑或藥品仿單 (說明書)使用,勿過量。
- 2.使用前要洗手,使用時要注意:為避免污染藥品,使用前應洗淨雙手,使用時不要碰觸藥瓶瓶口,也應避免將瓶口直接接觸眼睛。
- 3.使用多種眼藥要間隔:如需使用兩種以上的眼藥水,建議間隔5分鐘以上再用;若要同時使用眼藥膏和眼藥水時,應先使用藥水,間隔10分鐘以上再使用藥膏。
- 4.依照產品標示保存藥品,過期藥品不要用:眼藥水應依藥品仿單(說明書)或藥瓶標示進行保存,避免陽光直射,對於超過保存期限或開封超過28天(若仿單中有特別載明開封後的保存時間,則應以此為準)的眼藥水,請勿繼續使用,以免造成眼睛感染、發炎。

當您用藥後如果有眼睛劇痛、持續 視力模糊等情況發生,或連續使用數日 後症狀沒有改善,請立即停止並儘速就 醫。要注意的是,透過網購或國外帶回 的眼藥水,並不屬於我國合法藥物,萬 一因此遭受藥害,並不適用我國藥害救 濟制度喔!

食藥署已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、藥物不良品通報中心,並隨時對藥物的安全性與療效進行再評估,若發現藥品有新增安全問題或重大品質異常,則會啟動安全性再評估或品質調查,必要時採取風險管控措施,確保國人用藥安全。

遵循4點 正確使用眼藥水



遵循藥品仿單(説明書) 使用 切勿過量使用



使用前要洗手 使用時要注意



使用多種眼藥要間隔





依照產品標示保存藥品 過期藥品不要用





刊名: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 址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電 話:02-2787-8000 GPN:4909405233 ISSN:1817-3691

編輯委員:陳信誠、許朝凱、江仟琦、李婉媜、蔡佳芬、黃守潔、黃秋羽、楊博文、簡希文 美術編輯:郭儀君

洪志平、吳正寧、林邦德、羅維新、周清邦、楊雅珺、林高賢、陳信志

出版年月:2019年11月1日 創刊年月:2005年9月28日 刊期頻率:每週一次

第737期第4頁